公告版位提示

000862	银星能源	A47
000893	东凌国际	B004
000967	盈峰环境	A48
002081	金螳螂	B004
002181	粤传媒	A48
002259	ST升达	A47
002288	超华科技	A47
002299	圣农发展	A47
002411	延安必康	A08
002476	宝莫股份	A48
002488	金固股份	B007
002535	林州重机	B007
002553	南方轴承	A08
002582	好想你	A46
002600	领益智造	A46
002641	永高股份	A08
002675	东诚药业	A47
002714	牧原股份	B003
002733	雄韬股份	B002
002740	爱迪尔	A48
002759	天际股份	A46
002783	凯龙股份	A47
002822	中装建设	A08
002833	弘亚数控	A46
002919	名臣健康	B007
002962	五方光电	A48
002968	新大正	B004
002971	和远气体	B006
300059	东方财富	A08
300813	泰林生物	A08
300815	玉禾田	A25
600051	宁波联合	B004
600346	恒力石化	B004
600496	精工钢构	A48
600510	黑牡丹	A46
600768	宁波富邦	B004
600966	博汇纸业	B001
601211	国泰君安	B001
601229	上海银行	B004
601231	环旭电子	A46
601577	长沙银行	A47
601588	北辰实业	B001
603290	斯达半导	A08
603356	华菱精工	B003
603776	永安行	A48
603887	城地股份	A46
688100	威胜信息	A45
688159	有方科技	A09
688178	万德斯	A43
688266	泽璟制药	A13
688278	特宝生物	A12
博时基金		B002
长盛基金		B002
大成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B003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5
国泰基金		B006
华商基金		B006
华泰柏瑞基金		B006
汇添富基金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06
金信基金		B005
金元顺安基金		B002
凯石基金		B002
南方基金		B002
农银汇理基金		B005
鹏华基金		B006
上投摩根基金		B006
申万菱信基金		B005
兴全基金		B003
易方达基金		B005
银华基金		B005
永赢基金		B003
中欧基金		B008
中融基金		B007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3269　债券简称:15国君Y1
摘牌代码:1232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国君Y1”永续次级债券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3269
●债券简称:15国君Y1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每千元赎回价格:人民币106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债券停牌日:2020年1月22日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5,300,265,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300,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摘牌代码:123269
●摘牌日:2020年1月22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国君Y1”,证券代码为“123269”。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于本期债券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0%。
(七)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八)付息日:自发行日起,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行完成15国君Y1,2020年1月22日为15国君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决定行使15国君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国君Y1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5国君Y1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15国君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国君Y1将被视为在第5年未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5国君Y1。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5国君Y1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5国君Y1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5国君Y1将继续在后5年存续。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0年1月22日为15国君Y1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君Y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国君Y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6.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行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19年12月10日)及提示性公告(2019年12月26日),通知15国君Y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国君Y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15国君Y1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15国君Y1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起,15国君Y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国君Y1将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5国君Y1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5国君Y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5国君Y1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15国君Y1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5国君Y1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15国君Y1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15国君Y1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5国君Y1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⑥15国君Y1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国君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15国君Y1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0年1月22日为15国君Y1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5,000,000,000元(50,000,000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5,300,265,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5,300,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月22日。
(二)本次15国君Y1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15国君Y1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占15国君Y1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5,30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注)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联系电话:021-38676309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www.gtja.com
注:杨德红先生已于2019年9月23日辞去公司董事长等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新任董事长尚未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尚未变更。
(二)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1”,债券代码“122348”。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当前余额5.99202亿元。
5、债券期限:“14北辰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4北辰01”本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65%。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年1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65%,每手“14北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14北辰01”现本金余额为5.99202亿元。

三、本次债权登记日、付息及本金兑付日和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2、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
3、摘牌日:2020年1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北辰01”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北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64993372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向萌朦、祝鹏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债券简称: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F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支付2019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包含5年期和7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7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北辰02”,债券代码“122351”。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北辰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14北辰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14北辰02”票面利率为6.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北辰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4北辰02”的票面利率,即“14北辰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年1月20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20年1月20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20%,每手“14北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17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4北辰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北辰02”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北辰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联系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64993372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向萌朦、祝鹏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沟通收购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收购人金光纸业拟以不低于本次意向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不高于每股5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控制权,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2)金光纸业的股权结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3)结合财务数据,说明金光纸业本次股权受让及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对外筹措资金的具体方式、金额、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事项。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于2019年12月30日与金光纸业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第二条2.1款约定“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即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96,958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意向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且不超过每股5.00元。具体转让价格以正式协议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于2020年1月6日与金光纸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每股转让价格为5.36元。
本次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定价主要取决于:(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当前的市场参考价格。
1、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年修订)》第3.7.10条对于大宗交易价格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因此,当日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涨跌幅限制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规定,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日为2020年1月6日,即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的资产(即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持有的公司385,496,958股股份)每股协议转让的下限不得低于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3日)收盘价格(5.50元)的90%,即每股不低于4.95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公司的资产(即博汇纸业持有的公司385,496,958股股份),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5.36元,上述转让价格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各方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转让价格溢价率分析如下:

转让价格上限(元/股)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元/股)	溢价率	意向书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股)	溢价率
5.00	5.31	-5.84%	4.87	2.67%

根据各方于2020年1月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溢价率分析如下:

转让价格(元/股)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元/股)	溢价率	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股)	溢价率
5.36	5.50	-2.55%	4.94	8.50%

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价格是基于收购方对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的考量,其溢价率存在较大波动。
2019年10月至12月期间,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价格溢价率统计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	转让价格(元/股)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元/股)	溢价率	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元/股)	溢价率
2019.12.30	宝馨科技	7.67	5.78	32.70%	5.56	37.95%
2019.12.21	欣龙控股	4.80	4.20	14.29%	4.48	7.14%
2019.11.29	一汽富维	11.46	11.80	-2.88%	11.71	-2.13%
2019.11.28	和科达	22.01	22.97	-4.18%	21.12	4.21%
2019.11.15	中核钛白	3.80	3.81	-0.26%	3.93	-3.31%
2019.11.12	金力泰	6.98	4.95	41.01%	5.21	33.97%
2019.11.11	赢合科技	26.21	26.98	-2.85%	24.94	5.09%
2019.10.20	蓝海华腾	14.60	11.13	31.18%	10.97	33.09%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转让双方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定价合理。
(二)金光纸业的股权结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光纸业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
金光纸业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金光纸业具体股权结构即控股关联关系如下:
黄志源先生基于境外信托安排通过First 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享有Golden Pulp&Paper Limited 100%的受益所有权。Golden Pulp&Paper Limited持有APP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59.39%的股权,是单一最大的股东,可以控制APP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APP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持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100%的股权;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的股权;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金光纸业100%的股权。基于上述控制关系,黄志源先生控制Golden Pulp & Paper Limited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黄志源先生为金光纸业的实际控制人。
2、金光纸业财务状况
金光纸业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06,485.40	17,259,361.38
负债总额	10,890,996.18	10,967,955.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15,489.22	6,291,406.38
资产负债率	62.21%	63.55%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93,081.60	5,894,970.07
净利润	230,156.38	233,697.87
净资产收益率	4.76%	3.78%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2: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注3:2019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三)结合财务数据,说明金光纸业本次股权受让及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对外筹措资金的具体方式、金额、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事项
1、本次股权受让涉及上市公司资产的所需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于2020年1月6日与金光纸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受让涉及上市公司资产的每股转让价格为5.36元,共计受让385,496,958股,所需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263,694.88元。
2、要约收购最高资金金额
基于要约价格为5.36元/股的前提,如果持有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博汇纸业股东全部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6,124,497.36元。
3、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受让及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金光纸业自有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光纸业暂无针对本次交易的融资计划及安排。
金光纸业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06,485.40	17,259,361.38
其中:货币资金	3,108,859.09	3,131,036.0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1,540.40	295,311.59
负债总额	10,890,996.18	10,967,955.00
其中:短期借款	3,017,708.79	2,870,529.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15,489.22	6,291,406.38
资产负债率	62.21%	63.55%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注2:净资产收益率=2×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末数+所有者权益期初数)×100%
注3:2019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2018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股权受让及要约收购人金光纸业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750.65亿元,流动资产为889.36亿元,净资产为661.55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10.89亿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1.83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29.15亿元。
金光纸业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生产规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金光纸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止2019年9月30日,金光纸业前三季度累计折旧前利润为48.62亿元(未经审计),2018年折旧前利润为62.73亿元。
2020年1月6日,金光纸业已将人民币750亿元(即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综上,金光纸业作为全球知名的造纸行业龙头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且有着良好的社会信誉,融资能力强,具备本次股权受让及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二、前期公告披露,2019年10月12日,金光纸业控制的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洲)增持公司股权比例达到15%,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1%-10%,且在此期间不谋求公司控制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金光纸业筹划本次股权受让的具体开始时间,主要进程;(2)金光纸业受让公司控制权的主要考虑,本次收购是否与宁波亚洲前期公开声明前后矛盾,是否存在违反其前述公开声明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解决措施。请公司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金光纸业筹划本次股权受让的具体开始时间,主要进程
2019年11月17日前,本次交易双方未就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进行初步接洽与会谈;
2019年11月18日,博汇纸业实际控制人就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向金光纸业表达初步意向;
2019年11月26日,金光纸业与博汇纸业实际控制人进行初步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商业谈判;
2019年11月29日,金光纸业进行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初步可行性分析;
2019年12月16日,金光纸业启动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工作;
2019年12月23日,金光纸业根据上市公司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交易可行性分析;
2019年12月29日,交易方案调整为收购博汇集团100%股权,双方达成交易意向;
2019年12月30日,金光纸业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依法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2日,金光纸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0年1月6日,金光纸业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金光纸业受